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货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执法记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36399.39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54.948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技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8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。

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